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0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0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董事会将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265.92 万股调整为 264.32 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 76 人，实际授予数量合计 264.32 万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合计 4.96 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数量予以调整，减少首次授予股份 4.96 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12 万股变更为 54.0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19 年 2 月 28 日，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6.032 万股已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64.32 万股调整为 19,453.4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规定 7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有关法规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解锁的 62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818,956,457.94 元，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9,658,278.94 元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 141.1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E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根据规定 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可解除限售股份 0.768 万股。本次解锁的 62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鉴于 7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原激励对象因违反有关法规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 万股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红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	7.68	5.76
黄咏松	财务总监	12.8	5.12	3.84
郑 涛	副总经理	19.2	7.68	5.76
核心骨干人员（共 59 名）		179.04	71.616	53.712
合计（共 62 名）		230.24	92.096	69.072

注：上述人员不包含本期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需回购注销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名，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6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2.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92.096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 62 名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6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2.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2.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限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9〕761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上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修订原因

（一）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7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 名因个人违反有关法规而被解除劳动关系从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 1 名因考核不合格而导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拟减少股本 15.664 万股，减少注册资本 15.664 万元，即公司总股本自 19,453.44 万股调整至 19,437.776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453.44 万元调整至 19,437.776 万元。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9〕761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制度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53.4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37.77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453.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437.77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或要约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一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1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37,76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88 元/股，最低成交价 2.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9,886.14 元（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二、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762,950 股，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475,482.00	25.67%	590,238,432.00	27.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42,152.00	74.33%	1,562,279,202.00	72.58%
股份总数	2,152,517,634.00	100.00%	2,152,517,634.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参照公司《回购报告书》数量。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99,999,886.14 元，已达成要求。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1 元/股，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88 元/股，未超过 4.21 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目前回购进展截止 2020 年 2 月 14 日，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截止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2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5,223,98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信达证券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1868）、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4569）、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95321

二、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达成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0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双方已达成调解，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一、诉讼及调解协议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华昌股东”）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经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